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02 職訓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5,730,25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6,622,9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2,065,563 股之 54.57%。

列席：董事長姚宕梁、副董事長彭志強、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至賢、獨立董事朱志勳、總經理吳政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

主席：姚宕梁

記錄：張淑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62,5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辦理前述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前述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5,569,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62,20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68,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549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2,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5,559,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52,2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77,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549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3,15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條文內容，其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七、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董事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一修正條文，故修正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5,568,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61,2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69,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55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2,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同前額度。</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惟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同前額度。</p>	增訂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u>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p> <p>(以下省略)</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u>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u>，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p> <p>(以下省略)</p>	為配合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5,563,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6,456,2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74,5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551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2,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p> <p>二、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p>	修訂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限額。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4,805,6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698,3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20%，反對權數：832,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32,43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2,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60,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未超過面額，致使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

理。若日後發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6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次數	一次	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 額度	不超過 60,000 仟股	5,000 仟股 ~30,000 仟股	5,000 仟股 ~30,000 仟股
用途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 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1%	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	無
		張鳳鳴	1.95%	無
		盧明光	1.89%	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3%	無
		莊文陽	1.22%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0%	無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年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二次辦理

次數	一次	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 額度	不超過 新台幣 6 億元	新台幣 1 億元 ~新台幣 3 億元	新台幣 1 億元 ~新台幣 3 億元
用途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 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未超過面額，致使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未來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

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如下：

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1%	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4%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亞太陽能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	無
		張鳳鳴	1.95%	無
		盧明光	1.89%	法人董事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3%	無
		莊文陽	1.22%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0%	無

註：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年報。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股票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

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14,802,6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5,695,3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20%，反對權數：835,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35,438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92,15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81,316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台幣2,507,151仟元，減少新台幣325,835仟元，衰退13%，本期淨損新台幣896,449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新台幣30,565仟元，減少新台幣927,014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四年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損新台幣896,449仟元，本集團淨損增加主係LED產業受背光需求疲軟影響市場持續低迷，客戶可生產訂單快速下滑導致藍寶石基板市場需求銳減及中國大陸廠商殺價競爭照明價格持續下挫，致使藍寶石基板價格較去年同期下滑，故本集團本期獲利能力較去年同期衰退。

(四)、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LED 磊晶應用之6"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量產完成。
2. 4"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厚度薄化製程開發完成。
3. 藍寶石光學應用產品開發完成。
4. 6" 鉍酸鋰晶體生長技術開發完成。
5. 4" 鉍酸鋰、鉍酸鋰黑化製程量產完成。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產品附加價值及多元化訴求，以滿足市場需求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2. 提升產線調度彈性及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市場變化加速營業收入成長。
3. 擴大市場行銷及客戶經營，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以取得長久信賴和忠誠度。
4. 整合組織運作效能，激發員工潛能及厚植研發實力，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在各國政府提倡節能環保趨勢的驅動下，LED照明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藍寶石基板需求除了來自LED應用於背光模組外，照明應用的提升，可望為藍寶石基板需求帶來新契機，但隨著終端產品售價下滑之不確定影響，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管，預計本集團銷售量將依市場需求維持穩定。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光學產品潛在客戶。
2. 加強國際行銷通路，並以精進研發技術，朝向國際化、專業化以強化跨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分為五大主軸：

- (一)、大尺寸、高亮度LED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 (二)、六吋鉍酸鋰/鈦酸鋰黑化薄型基板開發。
- (三)、四吋碳化矽基板切磨拋開發。
- (四)、UVC LED磊晶基板開發。
- (五)、四吋IDT LT/LN Wafer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因應新進競爭者的不斷加入，公司將持續保持高效能技術的領先優勢，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市場更優異的產品與最佳的服務。
- 2、因應產品售價下滑，公司將更嚴格管控制造成本，提升競爭優勢，爭取更多的獲利空間。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因此藍寶石基板在背光源與照明應用需求仍持续提升，唯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在急單與短單已成為常態的情況下，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集團除更嚴格控管生產成本外，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以精進技術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以期能開拓業務的實質成長，以提升本集團之國際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愛護，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